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议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刘宜云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罢免刘宜云的董事职务议案。

### 二、关于提名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云凡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我们同意推选舒云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2021年7月11日